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川云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3民初3357号原告何晓芸与被告杨川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：杨川云偿还欠款叁万元整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担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